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2號

抗 告 人 王 志 欽

相 對 人 李 明 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3年度司票字第6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一千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3月22日、6月15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各90萬元之本票共2紙（下稱系爭本票），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獲准。如附表所示編號1之本票到期日為110年6月15日，到期後已延續換為編號2之本票，換票後依兩造借貸契約書第5條約定編號1之本票應直接銷毀處理，惟相對人卻重複請求支付款項，又編號2之本票所欠之款項已於110年8月31日轉入相對人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之帳戶，故該款項已清償，相對人不得再請求。又抗告人與相對人係同受詐騙而開立系爭本票，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事實尚未釐清，相對人不得為本件之聲請，抗告人不服，爰提起本件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94年台抗字第1046號等

01 裁定意旨參照)。換言之，法院僅審查本票之形式要件是否
02 具備，無庸審究其實體法律關係。

03 三、經查，相對人執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強制
04 執行，經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見原裁定卷第
05 31至33頁）；且系爭本票形式上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
06 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業經本院調取原
07 裁定全卷審閱無誤，是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尚無不合。抗
08 告意旨雖稱如附表所示編號1之本票業已更換成編號2之本票
09 且清償，又其等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尚待偵查釐清，相對人聲
10 請本票裁定不合理等語，核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
11 執，依上開說明，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應由抗
12 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而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為此
13 爭執。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14 由，應予駁回。

1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16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17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陳連發
20 法官 魏玉英
21 法官 林敬展

2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3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4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張梨香

27 附表：

28

編號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王志欽	90萬元	110年3月22日	110年6月16日	CH0000000
2.		90萬元	110年6月15日	110年9月8日	CH0000000